

高雄市燕巢區民眾活動中心及壘球場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			
場地名稱	費用名稱		備註
	使用費	水電費	
本市燕巢區民眾活動中心一樓（筵席活動）	三千元/場	二千元/場	核准使用時數不足一場次者，以一場次計費。
本市燕巢區民眾活動中心一樓（筵席以外之活動）	一千五百元/場	五百元/小時	核准使用時數不足一場次者，使用費部分以一場次計費；水電費部分依核准使用時數計算。
壘球場（室外）	六百元/場		一、免收取水電費。 二、核准使用時數不足一場次者，以一場

附註：

- 一、本收費標準表以新臺幣核計。
- 二、本場地每場次以四小時計（使用時間：上午八時至十二時，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）。
- 三、申請人使用完畢後應自行清理本場地及回復原狀。
- 四、活動前之場地布置使用時段，如有使用冷氣者，另收取水電費，以每小時五百元計費；未滿一小時者，以一小時計費，並應於場地布置結束時繳納。
- 五、逾原核准使用本市燕巢區民眾活動中心一樓時段者，逾時部分加收每小時五百元之水電費，未滿一小時者，以一小時計費，並應於活動結束時繳納。
- 六、除本市燕巢區民眾活動中心一樓供筵席活動使用外，逾原核准使用本場地時段

者，逾時部分依本表所定收費標準加收使用費，未滿四小時者，以四小時計費，並應於活動結束時繳納。